

檔號：HAD K&T DC/13/9/19B/11/Pt.9

葵青區議會
第七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方平議員, JP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美娟議員, JP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十分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建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賴芬芳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
林翠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MH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五時十分
李志強議員, MH	下午二時四十分	會議結束
李永達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梁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耀忠議員	下午四時三十二分	下午五時三十四分
梁玉鳳議員	下午三時	下午五時二十八分
盧慧蘭議員	下午三時十分	會議結束
雷可畏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八分
潘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潘發林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小屏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十分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淑明議員, JP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二十分
鄧瑞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生雄議員	下午三時零七分	下午三時四十六分

黃炳權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分
王雪盈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十二分
黃耀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下午四時三十二分	下午五時四十四分
容永祺議員, SBS, MH, JP	下午二時五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列席者

梁卓文先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朱蘭英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麥德偉先生	署理香港郵政署署長
林煜潮先生	香港郵政署香港郵政總經理(策劃及發展)
陳玉芬女士	香港郵政署香港郵政總經理(管理事務)
尤永翹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葵涌
黎雪茵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鄧錦輝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 2(新界西及北)
陳健武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關志雄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郭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黃可茵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理荃灣/葵青區及屯門高級社會保障主任
劉賜蕙女士	香港警務處葵青區指揮官
徐興世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阮玉屏女士	房屋署署理物業管理總經理(葵涌)
李冠球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
羅應祺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林美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翁珊雯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葵青)
林嘉茵女士(助理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葵青)

缺席者

尹兆堅議員
梁國華議員
蘇開鵬議員, BBS, JP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出席葵青區議會第七十三次會議。

通過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葵青區議會第七十二次會議記錄

2. 鄧淑明議員動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潘發林議員和議。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區議會一致通過。

與部門首長會面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到訪葵青區議會

3.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梁卓文太平紳士出席會議。

4. 梁卓文署長簡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工作。

(羅競成議員及梁子穎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五分到達，李永達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八分到達，李志強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達。)

5. 王雪盈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食環署負責的工作範疇眾多，但前線員工人手不足，服務往往未能盡善盡美，職員出外執勤時更會受到市民責罵。她希望署長體諒員工需要，積極向局方爭取資源，增聘人手。
- (ii) 她認為葵青區環境衛生關總監應為區議員提供“一站式”服務，多與議員直接溝通，以便共同解決問題。

6. 林紹輝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區內的蚊患已改善，食環署的工作值得讚許。
- (ii) “沙士”之後，食環署曾增派人手清潔街道，故當時的衛生環境明顯改善。然而，最近署方削減外判員工數目，以致工作經常應接不暇，直接影響潔淨情況。他建議署長慎重考慮加派人手，增加清洗街道的次數。

7. 吳劍昇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關注智芳街的清潔問題。魚檔及菜檔佔用行人路擺放貨物，剝奪行人過路空間。有些食肆更在坑渠旁棄置食物殘渣，令衛生環境惡劣。由於該處同時為小巴士站，早前曾有市民下車時誤踏坑渠，不幸受傷。路面不平或許是路政署的責任，但該處地面侵蝕嚴重、濕滑且環境欠佳，也可能是導致意外的原因。他希望署長可增撥資源，改善葵芳圍一帶的環境衛生。
- (ii) 葵芳圍店鋪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問題嚴重，附近居民飽受噪音滋擾，只能不斷報警。唯警察離開後，店鋪又故態復萌，實非治標的方法。他表示，問題存在已久，敦促總監及署長盡快解決。

8. 陳笑文議員表示，根據他觀察，食環署常派職員前往青衣邨、偉景花園至青怡花園一帶洗地或清理坑渠，並拍照存檔。

9. 徐曉杰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由食環署及屋宇署成立的聯合滲水辦事處欠缺效率，處理個案需時很長。他希望該兩個部門可加強合作，加快處理個案，另詢問聯合辦事處的職員是否合約員工，擔心過多的臨時員工或會影響服務素質。另有市民致電聯合辦事處但經常無法聯絡員工，他希望署長留意。
- (ii) 另他也關注外判垃圾車發出異味的問題。由於很多垃圾車的車尾均屬開放式設計，故經常散發異味，他希望署方可在招標過程中硬性規定新式垃圾車必須設有掩蓋。
- (iii) 清潔工人在各區收集垃圾時，有時會將垃圾從垃圾桶中夾起，再放置垃圾車上，導致污穢物橫飛，另工人會多次重用垃圾袋，造成衛生問題，署方應正視。他建議署方固定垃圾桶位置，以免經常被人擅自移動。
- (iv) 他希望署方可向員工提供足夠的訓練及指引，讓他們能更有效處理地區的蚊患及鼠患問題。

10. 鄧淑明議員首先感謝署長出席區議會，聽取議員的意見和交流。她來自科技界，特別關心業界發展，希望表達下列意見：

- (i) 她讚賞食環署去年設立的“無盡思念網站”，並希望了解過去一年在該網站建立網頁的人數，網站的運作是否合乎預期，以及當中遇到的困難。
- (ii) 現時市民申請食物登記牌照須提交硬本，做法不環保。她建議署方試行“無紙化”，研究讓市民在網上登記。

11. 梁子穎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街道上有不少電訊公司的流動推銷攤位，但現時署方的定額罰款制度效果未如理想。有些執法人員只會站在攤位的遠處執勤，阻嚇力不足，署方應加強執法力度。
- (ii) 他關注街道管理問題。很多商舖都會將貨物放置路上，嚴重阻街，導致人車爭路，容易發生意外。他希望署方可多加關注。
- (iii) 市民對骨灰龕的需求非常殷切，區議會也曾就此進行討論，特首更表示 18 區均應有骨灰龕設施，但至今卻遲遲未有落實政策。他擔心不法商人會繼續非法經營長生店或靈灰安置所，危害社區安寧，故敦促政府加快興建骨灰龕設施。
- (iv) 他不滿有些前線職員執法閃縮，鬼崇地站在某些角落，等待“垃圾蟲”出現，認為這種執法態度並不光彩。市民誤將垃圾投入路邊的竹籬，主要原因是食環署的垃圾桶已滿。當前線員工發現這些情況時，應盡快向總部報告安排清理，而不是守候檢控那些無辜的市民。

12. 雷可畏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讚賞關總監的工作，上次能就長亨邨山坡堆積的垃圾即時以電話直接聯絡到總監，並隨即有食環署職員跟進，垃圾也迅速被清理。
- (ii) 有些山坡屬於三不管地帶，署方會否成立特別職務隊，盡快處理有關問題，特別是山腰的垃圾。山腰積聚大量垃圾，如塑膠瓶及膠袋等，每當下雨會積聚大量污水，滋生蚊蟲。由於這些位置沒有放置誘蚊產卵器，故他懷疑現時所收集的蚊患數據並

不準確。

13. 梁偉文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會依照為區議員提供的“一站式”服務指定人員名單，聯絡有關指定人員處理個案。根據他的經驗，幾乎每次也能成功致電關總監。他讚賞關總監工作盡責，比上任總監更勝一籌。
- (ii) 至於有關食環署及屋宇署聯合辦事處的問題，前線員工多屬外判職員，人手緊張，導致處理個案的進度緩慢，尚待處理的個案堆積如山。他請署長留意情況，增加人手。

14. 羅競成議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聯合辦事處處理投訴的進度緩慢，即使已向部分單位的業主發出強制修葺令，但卻沒有主動跟進，使部分滲水問題一再拖延。他希望食環署能提供過去成功檢控的數字。
- (ii) 食環署打擊亂拋垃圾的執法態度有待改善。有街坊曾向他投訴於超級市場購物後把收據放在泊於門外的購物車內，隨即遭食環署職員檢控。他認為食環署應先處理購物車阻街的問題，而非於附近靜待違例人士。

15. 賴芬芳議員表示曾去信關總監，要求跟進葵盛西邨去水庫及葵盛東邨盛豐樓對出山坡的蚊蟲鼠患問題，署方均迅速處理或轉介事件，值得讚揚。

16. 麥美娟副主席的意見如下：

- (i) 她認同聯合辦事處處理滲水投訴的進度十分緩慢，部分問題拖延長達數年仍未能解決，使滲水情況惡化。
- (ii) 食環署往往未能主動介入和處理冷氣機滴水或屋苑住戶飼養白鴿帶來的衛生問題，原因是有關屋邨或屋苑並不屬其管轄範圍，雖然如此，署方也應主動協調處理或作出轉介。
- (iii) 她表揚食環署迅速處理蚊患投訴，並希望署方的表現能更進一步，在收到投訴前主動前往蚊患嚴重的地方進行滅蚊。

17. 梁玉鳳議員的提問如下：

- (i) 政府早前曾就骨灰龕政策的檢討諮詢區議會，當中葵青區有數幅土地被列為可供發展骨灰龕的用地，有關發展項目的最新進展為何。
- (ii) 葵青區現經常出現易拉架阻街的情況，政府在立法加強規管街頭易拉架的最新進展為何。

18. 徐生雄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現時區內流動小販阻街問題嚴重，當中部分小販更領有牌照，食環署應正視有關問題並加強執法力度，以減少對行人造成的滋擾。
- (ii) 根據聯合辦事處處理滲水投訴的情況，食環署及屋宇署根本未能有效合作，以致部分滲水問題遲遲未獲解決，並且有個案即使進行色粉測試後也不能確定滲水源頭。他希望署方能更積極跟進有關投訴，以及研究更有效的滲水檢測方法。

（容永祺議員、黃炳權議員及吳劍昇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分到達，梁玉鳳議員於下午三時正到達，徐生雄議員於下午三時零七分到達，盧慧蘭議員於下午三時十分到達。）

19. 梁卓文署長回應如下：

- (i) 在改善環境衛生的問題上，食環署的角色多屬執法及善後工作，而大眾的公德心對改善環境衛生也十分重要。
- (ii) 就部分議員對署方檢控亂拋垃圾人士及阻街小販的意見，署方樂意與各位議員商討調整執法力度的問題，也可按需要在環境衛生的外判服務上投放更多資源，以加強清潔部分衛生黑點。
- (iii) 樓宇的滲水問題涉及大廈管理，業主及住客有責任處理，但如問題影響環境衛生，或涉及浪費食水及樓宇結構安全的問題，聯合辦事處便會介入。

- (iv) 聯合辦事處會透過非破壞式測試尋找滲水源頭，但須要相關業主或住戶的合作，否則聯合辦事處須向法庭申請進入處所手令才可進入有關單位調查，以致延長調查時間。另外，如滲水源頭多於一個，又或未能加以確定，調查進度也會減慢。
- (v) 署方會加強研究測試滲水源頭的新技術和與大廈管理公司的協調，也會為聯合辦事處增聘衛生督察，以加快處理滲水投訴，以及提供更專業的服務。
- (vi) 本年三月，署方已就易拉架阻街採用新的執法及檢控方針，除會沒收阻街的易拉架外，也會向違例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署方每年檢獲的易拉架有一萬多個，阻街情況現已改善，然而也會加強巡查議員提及的黑點。
- (vii) 政府已初步選定在多幅用地研究發展骨灰龕設施，但須先就選址進行交通及環境影響評估等研究，完成後會再諮詢區議會。政府理解居民憂慮骨灰龕對景觀及心理上的影響，在落實有關設計時會多加考慮。
- (viii) 自“無盡思念”網站推出至今，已有三千多人登記使用網上追思服務。署方推出網站的目的並非為取代傳統的骨灰龕設施，而是希望為市民提供另一個途徑追悼逝者。稍後網站會加設更多功能，如讓登記者更靈活自由地設計先人的網頁，以及會在重陽節推出該網站的流動版，讓市民可透過手提電話瀏覽和管理先人的網頁。
- (ix) 署方現正研究有關資訊科技，希望將來可在網上推行更多公共服務，如申請牌照等，而顧問研究將於明年年中完成。
- (x) 就議員提及其他具體的地區性問題，他會請關總監於會後聯絡各議員再討論。

食物環境
衛生署

食物環境
衛生署

食物環境
衛生署

食物環境
衛生署

(梁玉鳳議員及潘志成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五分離開。)

郵政署署長到訪葵青區議會

20. 主席歡迎署理郵政署署長麥德偉太平紳士出席會議。

21. 麥德偉署長簡介郵政署的工作。
22. 麥美娟副主席的意見如下：
- (i) 她稱讚並感謝郵政署的貢獻。縱使市民較少使用郵政署的服務，署方仍然提供廉價且可靠的服務。
 - (ii) 她建議可於青敬路近宏福花園加建郵箱以方便市民，並表示這或會令郵差收信更困難，但卻有機會吸引更多人使用郵政署的服務，從而增加署方的收入。
23. 賴芬芳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她感謝郵政署署長的出席。
 - (ii) 她每天早上坐小巴到葵盛東邨上班時，都看見郵差把又大又重的郵件搬上小巴，非常危險。她希望署長批准郵差以“買餸車”運送郵件，既可保障郵件的安全，也可減輕郵差的負擔。在惡劣天氣下，郵差的工作便更危險。她希望署長考慮改善員工的職安健。
24. 梁子穎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讚賞署方處理投訴的速度、操守及認真的態度。較早時他曾要求郵政署協助處理一宗個案，其後署方願意為寄失的郵包向市民作出賠償，他很欣賞；另特別稱讚安蔭邨派遞郵件的員工態度良好，以及郵政局的職員處事認真，比其他政府部門優勝。
 - (ii) 葵芳郵政局因接近工業區，故每天須處理大量包裹，增加市民的等候時間。他建議署方改善郵政局的分流安排，以減少只買郵票或寄信的市民的輪候時間。
 - (iii) 葵芳郵政局的設施較殘舊，他建議署方考慮加以翻新，令環境變得更以人為本。
25. 雷可畏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是郵政諮詢委員會的委員，曾向郵政署提供很多意見，感謝署方接納，但對於署方沒有就領取 6,000 元方案諮詢委員表示失望。現時於長康邨領取 6,000 元的方案令很多居民不便，建議署方考慮把地點改為長發邨。如日後有同類事情發生，署方宜慎重考慮，並徵詢委員會的意見。
- (ii) 他特別感謝郵政署的服務，並讚賞長康邨、長發邨的職員。

26. 鄧淑明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她感謝郵政署署長出席。
- (ii) 郵政署新一輪的核證機關及其服務已於七月二十日結束招標。她詢問署長過去五年資訊科技外判的成效和對於新一輪招標的期望，特別是 e-cert 的普及程度及外判商的公布時間。
- (iii) 對於郵政署與團購公司合作，資訊科技界普遍對團購公司的經營模式及長遠發展並不看好，故她想了解署方對與此類公司合作的看法。
- (iv) 郵政署除了與“Qpon 818”、“eBay”等公司合作外，有沒有其他實際措施推行電子商務。

27. 徐曉杰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希望郵政局提早辦公時間至早上八時，讓市民可在上班前自行領取郵件。
- (ii) 他代表居民稱讚長康邨郵政局的職員。

28. 吳劍昇議員發現郵政署通函郵件服務被其他人利用，有關人士使用郵政署或類似的通函郵件標記，但郵件並非由郵政署派遞。通函郵件是郵政署的主要服務，也是主要的收入來源，此舉會影響郵政署的收入。他不明白為何署方不根據《郵政條例》起訴有關人士，有關事件已多次發生，但郵政署卻沒有嚴加執法。

29. 主席認為，現時普遍市民很少寄信，在節日也較多使用電話短信互相祝賀。另外，市場的速遞服務價格便宜，故私人公司樂於

使用與客戶交易。郵政署面對如此強大競爭，優勢及未來的發展方向為何。

30. 王雪盈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不論是在郵政局內工作、派遞信件或處理投訴的員工，服務質素都非常好。她同意梁子穎議員稱讚郵政署員工處理投訴時態度認真並效率高。
- (ii) 郵政署為政府部門，要在服務上突破會比私人公司困難，但在追蹤郵件方面則較優勝。現時很多年輕人及家庭主婦於網上創業，署方可以利用追蹤郵件的優勢幫助他們發送貨品，令買賣雙方可以郵件編號於網上追蹤貨品的去向。如郵政署能在這方面提供更方便廉宜的服務，將會為署方帶來商機。

31. 梁偉文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稱讚郵政署員工的服務及態度。
- (ii) 他要求署方於新落成的葵聯邨設立郵箱。

32. 陳笑文議員認為現時郵件數量不多，在每一個屋邨都設立郵箱會增加郵差的工作量，故建議郵政署與大廈管理公司及公共屋邨合作，收集郵件以減輕郵差的人手壓力及署方的營運開支，避免將開支轉嫁到郵費上。

33. 麥德偉先生回應如下：

- (i) 就麥美娟副主席的意見，他表示郵政署上次調整郵費是二零零二年。鑑於經濟變動及過去數年郵件量下跌等因素，郵政署的財政確實受到一定影響，故署方已積極提升競爭力和開拓新收入來源，希望財政表現良好，並承諾會繼續努力。
- (ii) 他同意增加郵箱能鼓勵和方便市民寄信，從而增加郵政署的收入，但這同時會改變郵差收郵箱的路線，路程及時間也會增加，導致營運成本上升。郵政署一向是根據規劃指引設置郵箱，市區及郊區分別以 400 米及 800 米範圍內是否已有郵箱為標準，另也會考慮當區的特殊情況，例如地形、人流及收信量

等以決定郵箱的位置，故每個個案都是經過署方內部評估和計算的。他承諾會根據指引小心考慮和評估議員所提議的地點是否有需要設立郵箱。

- (iii) 他感謝賴芬芳議員對郵差的體恤，並同意郵差的工作十分辛勞，所攜帶的郵件也很重。署方管理層非常體恤員工，並會根據既定機制與職員代表商議職安健措施。職安健確實重要，故署方非常重視，例如曾為郵差提供手推車及郵袋派送郵件，方便他們工作，也在郵差派遞路線上增設補給郵箱，以減輕他們的負擔，令派遞工作更便捷。
- (iv) 郵政署非常重視郵件寄失的投訴和個案，而市民的意見則能提升郵政署的服務質素，署方會繼續謹慎處理。
- (v) 他感謝梁子穎議員指出葵芳郵政局工作繁忙的問題，署方會多加留意和靈活調配人手，並強調署方會根據內部服務承諾，密切監察市民在繁忙或非繁忙時段的等候時間和留意改善空間。
- (vi) 郵政署已展開一項“以客為本”的郵政局設施翻新計劃，旺角郵政局會先進行試驗，如效果理想，其他郵政局將會逐步推行。
- (vii) 有關“\$6,000 元計劃”，銀行會是主要平台，香港郵政則提供輔助形式的服務。由於領取支票的時段正是投寄高峰期，在常規郵政服務不受影響的前提下，署方會按兩個準則規劃領取支票的郵政局：(1)盡量選擇有空間設立處理“6,000 元計劃”支票派發專設櫃位的郵政局；(2)避免於特別繁忙的郵政局內設立專櫃。有鑑於此，署方選了 56 所郵政局派發支票，希望能同時妥善處理常規郵務和派發支票。會後郵政署以書面回應雷可畏議員提交的意見。
- (viii) 由於整個電子證書的招標程序仍在進行，有關詳情不便透露。署方認為，過往數年電子證書的外判已達一定成效，雖然其普及是由市場決定，但署方在設計標書時也已要求入標機構提供有關電子證書的推廣和表示能否提供費用折扣，以進一步普及電子證書。
- (ix) 鑑於資源及財政的壓力，郵政局的每天服務時間難以延長，但或可按個別情況稍微調整郵政局的辦公時間。署方可再與議員

進行商討。

- (x) 對於吳劍昇議員提及的通函服務投訴信件，署方了解後相信有關的通函信件並非由郵政署派發。署方過去也曾收過同類投訴，發現外界未必充分了解通函服務的條款，因此會向有關機構詳細解釋並發出警告信。署方會加強巡查，以跟進同類個案。
- (xi) 相比坊間其他的速遞公司，香港郵政在零售網點方面較優勝，而且覆蓋的國家範圍也較廣，例如非洲和南美洲地區。然而，署方不排除將來會與速遞公司合作，互取長處以面對市場的挑戰。
- (xii) 他感謝議員讚賞郵差態度良好，並會把意見轉達，另也會跟進他對葵聯邨郵政服務的要求。
- (xiii) 署方現已委託很多大廈管理處暫時寄存大型郵件，方便經常不在家的市民接收郵件，至今此項服務的反應良好，署方會再考慮與管理處的合作模式。
- (xiv) 郵政署現正積極考慮與速遞公司合作，利用對方的長處，例如速遞公司的專用飛機隊伍，以提供更優質的服務。此外，署方剛與美國郵政合作推出寄往美國的快件服務(e-Express)，既有追蹤功能，收費又比特快專遞便宜，至今一直反應良好，獲中小企業支持。

郵政署

34. 賴芬芳議員補充，署方可考慮用五輛郵車把須派發的郵件，按既定時間分派到葵青五個分區的特定地點，郵差再細分郵件派遞的地區，以減省來回收集郵件的時間，改善郵遞流程。

35. 盧慧蘭議員補充，現時祖堯邨各座均設有郵箱儲存庫，郵車把信件送到儲存庫後，郵差即可從儲存庫中取得信件，再派送到各座。這種派遞方法已實施數年，反應良好，署方可加以參考。

(主席暫時離開會議室，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黃炳權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分離開，徐生雄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六分離開，容永祺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分離開，陳笑文議員、潘小屏議員於下午四時十分離開，王雪盈議員於下午四時十二分離開，

鄧淑明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十分離開，李永達議員於下午四時三十分離開，梁玉鳳議員於下午四時三十分回到會議室，梁耀忠議員、黃潤達議員於下午四時三十二分到達。）

討論事項

強烈要求改善下葵涌診所一帶(聯接街)行人過路安全設施

(由周奕希議員、盧慧蘭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8 及 38a/2011 號)

36. 周奕希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曾多次就下葵涌診所一帶(聯接街)的行人過路安全設施，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會議上與尤永翹先生及黎雪茵女士討論。如今該議題上呈至區議會大會，運輸署也沒有委派更高層的官員出席回應議員的訴求，他表示十分遺憾。
- (ii) 該地段行人過路改善設施的諮詢工作於較早前已完成，期間沒有人提出反對，工程也已於年初展開，他詢問運輸署為何會突然停工。
- (iii) 運輸署設計和興建行人過路設施的準則為何。
- (iv) 運輸署的管理層會否了解地區工程的需求和監管地區工程師的工作。
- (v) 雖然運輸署已進行臨時工程暫時改善該地段行人的過路安全，但仍需一個長遠方案徹底解決問題。今年初該地段已發生兩宗比較嚴重的交通意外，另聯接街和荔景山路一帶的路口設計欠佳，尤其鄰近的下葵涌診所，有很多長者及長期病患者出入，令該地段成為嚴重的交通黑點，他希望運輸署正視有關問題。

37. 盧慧蘭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區議員及當區學校也曾陪同運輸署的工程師視察現場，並給予意見，逐步改善該地段長久以來的安全問題。然而，至今署方

未能優化該處的行人設施，並突然推翻之前的方案，她擔心運輸署不能解決有關問題，表示十分遺憾。

- (ii) 祖堯邨也曾加設安全島以改善行人的過路安全，但實施後才發現不完善而須拆卸安全島，她希望運輸署能引此為鑑，研究一個妥善的方案。

38. 尤永翹先生表示，運輸署一直關注聯接街行人過路環境的情況，也曾建議加設燈號以改善和保障過路人士的安全。葵青民政事務處曾就該建議進行諮詢，期間並無收到反對意見；但其後運輸署從其他渠道收到意見，例如會導致交通阻塞和延誤交通服務。因此，署方也研究其他替代方案，以平衡駕駛者/乘客及過路者的需要，並已要求葵青民政事務處進行地區諮詢，稍後會一併考慮所收集的和今次各議員提出的意見，以完善有關方案。

39. 盧慧蘭議員對尤先生的回應表示不滿，強調運輸署在設計方案時，應仔細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並顧及所有持分者的要求，才落實改善方案。

40. 周奕希議員希望運輸署明白，改善該處行人過路設施是爲了保障行人安全，在設計方案時，理應以行人安全爲首要考慮因素。

41. 代主席的意見如下：

- (i) 請尤永翹先生代表運輸署回答，現時聯接街行人過路設施是否安全。
- (ii) 運輸署現時有沒有方案能同時顧及駕駛者與乘客及行人的需要。
- (iii) 運輸署應盡快與當區議員接洽，商討建議方案，不可再拖延。如該地段再有交通意外發生，運輸署須負上責任。

42. 雷可畏議員詢問新方案所建議路中安全島的位置。

43. 賴芬芳議員表示，她曾於上次諮詢委員會會議上，要求尤永翹先生就葵盛圍變壓站行人過路設施工程改期的事宜以書面形式通知她，但至今仍未收到有關書函，促請運輸署跟進。

44. 尤永翹先生補充如下：

- (i) 聯接街行人過路設施符合運輸署的標準，也能配合該地段的車流及人流，是合適的設施，但當然仍可進一步改善。因此，運輸署希望新方案能優化行人過路環境，也能同時平衡各持分者的需求。
- (ii) 運輸署現正就替代方案透過葵青民政事務處進行地區諮詢，現時行人在橫過聯接街一個方向的行車線時，須觀察不同方向駛來的車輛，故現建議把橫跨聯接街的行人輔助線改為交錯式設計，並加設一個長條狀的路中安全島，屆時行人橫過馬路時，只須觀察一個方向駛來的車輛，倍加安全。
- (iii) 鑑於聯接街北面的行人路是一條掘頭路，並未能通往其他地方，新方案建議收窄該段行人路以加設一個長條狀的路中安全島。
- (iv) 他會向路政署反映賴芬芳議員的要求。

45. 回應議員的提問，林美儀女士表示，八月底運輸署已將有關諮詢文件交給葵青民政事務處，而民政事務處也隨即諮詢相關的議員、分區委員會及互助委員會等，大約九月中便會有結果，屆時民政事務處會把所收集的意見並轉交運輸署作考慮。

46. 周奕希議員對收窄行人路的建議有保留，指該行人路有很多使用輪椅的人士，收窄行人路會為他們帶來不便。他請代主席要求區議會秘書處向運輸署管理層反映有關問題。

47. 盧慧蘭議員認為，運輸署的方案並不完善，希望署方認真設計一個既能改善行人安全，又可完善周圍環境及配套的方案。她曾向運輸署的工程師建議，利用該處附近一個人造斜坡及垃圾站，以擴闊車路及行人路，美化周圍環境。

48. 黃耀聰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至今仍未收到有關諮詢文件。

(會後註：民政事務處已於會後把有關諮詢文件發送予黃耀聰議員。)

- (ii) 運輸署今次的做法太急，當議員指出問題後才倉卒提出一個既不成熟也具爭議性的方案，他不滿署方今次的處理方法。
- (iii) 該地段附近是康文署的休憩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臨時地方，他提醒運輸署可與相關部門接洽，商討收地以擴寬路面，研究一個更好的過路設施改良方案。

49. 代主席的意見如下：

- (i) 是次行人過路設施問題反映運輸署缺乏與區議會溝通，她希望尤永翹先生及黎雪茵女士能秉承過去區議會與運輸署緊密合作的作法。
- (ii) 就一些牽涉民生的方案，除了民政事務處外，其他部門均會主動向當區議員講解和收集意見，共同研究完善方案。運輸署應參考其他部門的處理方法。
- (iii) 她請秘書處向運輸署反映，區議會就該地段行人過路設施的意見及其危險性的關注。

秘書處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十二月二十日去信運輸署，反映區議會對該問題的意見及關注)

動議：“葵青區議會要求政府檢討聯繫匯率機制，加入適當彈性，以確保港元不會被美元拖累貶值引致輸入通脹，嚴重影響民生。”

(由李志強議員動議，雷可畏議員和議)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9 及 39a/2011 號)

50. 李志強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美元因經濟及貨幣政策問題而不斷貶值，在聯繫匯率機制下，港元也跟隨美元貶值。同期，人民幣不斷升值，今年內已升值超過 2%。

- (ii) 雖然聯繫匯率機制已實行多年，但現時全球經濟逆轉，市場已不再只由美元主導，故政府不能再以不變的態度處理通脹問題，應檢討現行的聯繫匯率機制，以遏抑通脹。
- (iii) 數年前香港曾放寬強方兌換保證政策，鑑於港元貶值及通脹問題，政府應再次考慮，在聯繫匯率上加入適當彈性。
- (iv) 雖然改變機制將有一定風險，但政府應衡量利弊，再決定機制是否值得實行。

51. 雷可畏議員表示，港元與人民幣的匯率較十多年前相差超過40%，而本港的食品，如米、豬肉及罐頭等大多來自國內，故價格也相應提升差不多四倍。他希望政府考慮港元應否繼續與美元掛鈎，以及有否其他辦法下調物價指數。

52. 徐曉杰議員表示，容永祺議員因事須於會議結束前離席，並授權他替其就動議投票和發言。容永祺議員認為，若現時更改聯繫匯率的機制，將吸引投機買賣活動和更多投機資金流入，造成經濟及金融業不穩，香港在目前世界經濟及金融市場不穩的因素下，不宜冒險，因此容永祺議員反對該動議。

53. 梁子穎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不單影響香港經濟，也涉及國際貨幣使用的問題。在美國的經濟問題及中國內地因經濟起飛而產生的強烈變化下，人民幣受到美國不斷施壓因而升值，令港元隨之貶值。但是，即使取消聯繫匯率，也不能確保港元會升值，相反或會因而帶來風險，這是每個香港人所擔憂的。
- (ii) 政府可選擇沿用或取消現行的聯繫匯率機制，但假如要從中加入適當彈性，則是不可行的。
- (iii) 香港本土沒有出口業，只靠服務及金融業，單憑廢除港元與美元掛鈎的機制未必可解決所有問題，因此他反對動議。

54. 李志強議員補充如下：

- (i) 他澄清並不是動議取消聯繫匯率機制，而是建議在現有的機制加入適當彈性。現時金管局在聯繫匯率上採用強方兌換保證的措施，即當港元與美元的匯率達至某一水平時，政府便會買入或出售美元，令匯率長期處於狹窄範圍，以控制港元流量及其穩定性。而他所建議的彈性，是放寬強方兌換保證的上下限，以吸引資金購買港元，令其升值。
- (ii) 鑑於瑞士法郎近年大幅升值，瑞士也剛決定暫時將瑞士法郎與歐元掛鈎，以減慢其升值的速度。

55. 代主席宣布就是否接納動議進行表決，另潘小屏議員已授權雷可畏議員代其就動議投票。結果兩票反對，八票棄權，四票贊成，動議獲區議會通過。

如何簡化領取 6,000 元？

(由雷可畏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45 及 45a/2011 號)

56. 雷可畏議員對政府未能協助文件中提及的個案表示失望，並指政府沒有清楚向市民及政府職員解釋索取各項表格的方法。他批評現時領取 6,000 元的手續對長者及傷殘人士構成不便，要求政府各部門能於短時間內簡化手續。另外，他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表示遺憾。

57. 代主席批評“6,000 元計劃”的熱線電話經常不能接通，另職員就相同問題提供不同答案。她不滿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作為相關的政策局，沒有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解答議員的提問。

財經事務
及庫務局

58. 徐曉杰議員認同代主席的意見。社會福利署已有社會福利受惠人的個人及戶口資料，認為政府應利用有關資料，以簡化市民領取 6,000 元的手續。最後，他希望在座官員澄清，一名在內地居住、行動不便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香港居民，能否在內地醫生證明下委託代理人領取 6,000 元。

59. 郭志良先生指出，由於“6,000 元計劃”的受惠者眾多，因此領取過程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負責統籌。政府也希望市民能順利領取 6,000 元，他會向有關當局反映議員的意見。

60. 黃可茵女士回應如下：

- (i) 她向議員介紹現時領取 6,000 元的手續及資格，並強調有關手續是為保障市民的利益，防止市民被詐騙。由於是次計劃受惠者眾多，政府在制定登記程序時已盡量便利所有市民，包括領取綜援及公共福利金的人士。
- (ii) 政府曾考慮利用社會福利署的電腦資料直接向領取綜援及公共福利金的人士發放 6,000 元，但因有關資料受《個人資料(私穩)條例》保護，政府須先取得有關人士的書面同意。不過，聯繫這些人士取得書面同意的程序，其手續與現時一般市民採用的登記方法相似，所提供的便利頗為有限，加上政府擔心長者或傷殘人士因而感到混淆，或使用不同表格重複登記，因此沒有採納有關方案。
- (iii) 社會福利署為照顧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但已委任受委人的綜援受助人及公共福利金受惠人，已於本年八月十五日向其受委人寄發特別的登記表格(表格 3)，以協助他們領取 6,000 元。鑑於該表格為特別印製並只適用於上述類別人士，故一般市民不能在社會保障辦事處索取。
- (iv) 就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但未委任受委人的人士，其家屬可以代理人身分填寫特定的登記表格，然後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並致電“6,000 元計劃”秘書處安排約見和辦理登記手續。政府希望此舉有助保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利益，防止他們被詐騙。
- (v) 行動不便又沒有銀行戶口的市民，可按其情況授權一名代理人代為登記和領款，有關手續跟上述(iv)段相似。
- (vi) 部分提供安老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樂意協助長者辦理申領 6,000 元的手續，社會福利署也歡迎各方面轉介個案供該署跟進。
- (vii) 部分正領取綜援或公共福利金而精神健全的人士已委任受託人代其領取綜援或公共福利金，但由於委託內容有別，因此上述受託人不能協助有關受助人申領 6,000 元。

(viii) 就“6,000元計劃”網頁上顯示，有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證明須由香港註冊西醫發出，她請議員就個別特殊個案向“6,000元計劃”秘書處查詢。

(ix) 政府在考慮各種可能的情況下，制定了一致的登記手續，方便市民領取6,000元，也為行動不便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制定特別手續，協助他們領取款項，以保障他們的私隱、利益和防止詐騙。

61. 代主席表示，由於社會福利署並非制訂“6,000元計劃”的相關部門，因此未必能全面解答議員的提問。

62. 梁子穎議員指出，由於申領6,000元的計劃已經展開，現時更改或檢討申領手續會引起更多問題及混亂。他讚揚社會福利署在是次計劃中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各種援助，方便他們領取6,000元。

“6,000元計劃”執行後，並沒有出現混亂情況，而議員則有責任向其當區居民詳細解釋申請手續和提供協助。為要保障公帑及市民的利益，縱然有所不便，但申領手續是必須且合理的。他不同意有議員批評計劃及手續“虐老”，認為有關批評是言過其實。最後，他請政府汲取是次派發6,000元的經驗。

63. 雷可畏議員表示，社會福利署及“6,000元計劃”熱線就相同個案提供不同解答，也有社會福利署的基層人員不了解計劃各種表格的索取方法，使議員及市民無所適從。他為協助社會基層人士，才在是次會議上提出有關問題，要求有關政府部門作出檢討。他詢問社會福利署為何部分受委人沒有收到表格3。

64. 徐曉杰議員認為，政府應在更多地點派發各式登記表格，以方便市民領取6,000元。另外，他對接聽“6,000元計劃”熱線人員的質素表示不滿，有關職員不應就相同個案向市民提供不同回覆，另也不滿政府沒有向區議員提供表格以協助市民登記。最後，他請政府部門確實地回答他的提問。

65. 黃潤達議員代梁耀忠議員發言，認為政府應直接向在政府註冊戶口資料的人士，如領取社會福利金的長者及公務員等發放6,000元，以減省市民的不便及相關的行政費用。此外，他希望政府檢討如何協助在香港境外居住的人士，不須回港也可申領6,000元。

66. 梁志成議員認為，政府可將“6,000元計劃”的部分款項直接

撥給社會福利署分發給合資格的人，便可防止洩露該署受助人的私隱，也可解決現時申領手續所產生的問題及不便。他請政府各部門檢討是次派發 6,000 元的手續。

67. 代主席批評“6,000 元計劃”的熱線經常不能接通，而職員則就相同問題提供多個答案，她請社會福利署代表向“6,000 元計劃”秘書處反映上述情況。此外，她收到很多長期居於內地的長者求助，他們沒有智能身分證，只能獲內地醫生的醫療證明且不會返回香港，她詢問社會福利署如何協助那些長者申領 6,000 元。

社會福利署

68. 郭志良先生表示，最初派發 6,000 元時難免會出現混亂，政府會汲取經驗並作出檢討，令將來處理相同問題時會更有規範。他會向“6,000 元計劃”秘書處轉達議員的關注及意見。

社會福利署

69. 黃可茵女士表示，表格 3 只適用於現正領取綜援或公共福利金，並已委任受委人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社會福利署利用上述人士的資料印成表格 3，並寄給上述人士的受委人。受委人只須在核實資料後簽署表格 3，並把表格寄往“6,000 元計劃”的郵箱，便可為上述人士領取 6,000 元。社會福利署已於本年八月十五日全數寄出有關表格，如有受委人未收到表格，可以前往有關社會保障辦事處核對和更新資料，社會福利署會於兩星期內再次寄出表格。她擔心如該署於社會保障辦事處派發表格 3，市民可能誤取表格，引起不必要的混亂。此外，她向議員解釋，表格 3A 是供由社工擔任受委人，並領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使用；表格 3B 是供由非社工擔任受委人，並領有香港之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使用；而表格 3C 及 3D 則是供未領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但領有豁免登記證明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使用。

（主席返回會議室主持餘下會議。）

（吳劍昇議員於下午四時三十八分離開，賴芬芳議員於下午五時離開，羅競成議員於下午五時十分離開，梁玉鳳議員於下午五時二十八分離開，梁耀忠議員於下午五時三十四分離開，黃潤達議員於下午五時四十四分離開。）

資料文件

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葵青區議會(非公務員合約)職員薪酬調整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40/2011 號)

70.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葵青區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41/2011 號)

71.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七月治安簡報

(由香港警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42/2011 號)

72.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73. 周奕希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警方提供的治安簡報詳細透徹，有助地區議員了解警務工作及地區罪案的管制，他感謝警方對地區的貢獻。
- (ii) 鑑於本區少數族裔人口有上升趨勢，他對警方為非華裔人士推行的計劃，如“亞凡達”計劃等甚感興趣，並詢問警方未來在這方面的具體計劃及方向。

74. 梁子穎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近日在石蔭社區，不時有長者在街市或商鋪內遭扒竊，早前他就此去信葵青警區，雖然警方已增派警員巡邏，但問題仍然存在，希望警方再加強對策，將小偷繩之於法。
- (ii) 近年在石蔭社區有一女士經常乘搭的士後不付車資，在問題發生的初期，前線警員未能根據合適法例檢控該名女士。後來某周刊作專題報道，並發現香港法例中實有條例監管此不當行為。他希望警方前線警員在遇到同類困難時，能及時向上級傳

達，以免問題惡化。乘搭的士後不付車資的問題可能也在其他地區發生，各警區應統一執法，以免出現漏洞。

75. 會上梁志成議員就以下事項特別感謝劉賜蕙指揮官及葵青警區的同事：

- (i) 一直以來葵興區的罪案率非常低。
- (ii) 最近葵興區發生了兩宗盜竊案及一宗搶劫案，警方能迅速搗破該兩宗盜竊案。而在搶劫案發生當日，劉指揮官則即時派遣警員到場掃蕩，以鎮壓現場。

76. 劉賜蕙女士回應如下：

- (i) 警區一直致力推動與非華裔人士共融的理念，也曾推行不同計劃，如“亞洲之友共融”、“亞凡達”及“連城”計劃。警區更派一名印度籍的高級督察成立一隊非華裔特別小組，藉此加強警方與非華裔人士之間的溝通，增加他們對警方的信心。
- (ii) 警方一直監察非華裔人士於區內涉案的數字，目前該數字穩定，沒有大幅上升的趨勢。而非華裔人士大多只涉及輕微罪行，如盜竊及打鬥等，並只有少數涉及毒品的罪行。
- (iii) 警方於五個警區聘用少數族裔人士擔任社區聯絡助理，而本區其中一位社區聯絡主任是巴基斯坦籍人士。未來警方會繼續採用此政策，以加強社區共融的理念。
- (iv) 就石蔭社區的偷竊問題，當警方收到梁子穎議員的來信後，已加派警員巡邏該區以遏止罪行。另外，她強調香港有相關法例規管乘搭的士後不付車資的行為，假如議員知道有司機遇到相同情況，可與她聯絡。
- (v) 警方能迅速破案和調派警員到葵興進行掃蕩及巡邏，實有賴梁志成議員適時地知會警方，她期望此有效的警民合作關係能繼續維持。

報告事項

葵青區節日統籌委員會報告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43/2011 號)

77.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報告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44/2011 號)

78.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79.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六時零五分結束。

下次會議日期

80. 主席表示，是次乃本屆區議會最後一次會議。他感謝各位議員在過去四年的努力。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葵青區議會通過。

主席方平議員, JP

秘書翁珊雯女士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